册亨县人民检察院本级2024年部门决算公开报告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非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非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册亨县人民检察院本级概述

一、部门职责

册亨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向册亨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册亨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工作、提出议案。

（三）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工作方针、总体规划，确定本院检察工作任务并组织实施。

（四）负责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五）负责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六）负责提起公益诉讼、生态环境保护检察工作。

（七）负责对辖区内监狱、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八）受理控告申诉，办理刑事申诉、国家赔偿、司法救助案件。

（九）负责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十）负责检务督察工作。

（十一）负责财务装备、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二）负责其他应当由县级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册亨县人民检察院内设下列机构：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

册亨县人民检察院无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册亨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51.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181.56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86.4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3.4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0.4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51.86	**本年支出合计**	58	1,451.8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1,451.86	**总计**	62	1,451.86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册亨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451.86**	**1,451.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81.56	1,181.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1,181.56	1,181.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685.82	685.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0.61	240.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123.19	123.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31.94	131.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6.41	186.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2.04	182.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4.04	84.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37	58.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63	39.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85	2.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85	2.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	1.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	1.5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45	33.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45	33.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82	18.8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87	10.8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76	3.7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44	50.4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44	50.4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44	50.4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册亨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51.86	900.55	551.31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81.56	630.25	551.31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1,181.56	630.25	551.31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685.82	630.25	55.57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0.61	0.00	240.61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123.19	0.00	123.19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31.94	0.00	131.9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6.41	186.4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2.04	182.04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4.04	84.0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37	58.37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63	39.63	0.00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85	2.85	0.00	0.00	0.00	0.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85	2.85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	1.52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	1.52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45	33.45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45	33.45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82	18.82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87	10.87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76	3.76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44	50.4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44	50.4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44	50.44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册亨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51.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181.56	1,181.56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86.41	186.41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3.46	33.46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0.44	50.44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51.86	**本年支出合计**	59	1,451.86	1,451.86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451.86	**总计**	64	1,451.86	1,451.86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非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5表

单位：册亨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上级补助收入	1	0.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事业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经营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其他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其中：本级横向转拨财政款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非本级财政拨款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0.00	**本年支出合计**	58	0.0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0.00	**总计**	62	0.0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单位：册亨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451.86	900.55	551.3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81.56	630.25	551.31
20404			检察	1,181.56	630.25	551.31
2040401			行政运行	685.82	630.25	55.57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0.61	0.00	240.61
2040409			“两房”建设	123.19	0.00	123.19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31.94	0.00	131.9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6.41	186.4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2.04	182.04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4.04	84.0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37	58.37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63	39.63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85	2.85	0.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85	2.85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	1.52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	1.52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45	33.45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45	33.45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82	18.82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87	10.87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76	3.76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44	50.4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44	50.4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44	50.4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7表

单位：册亨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88.6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4.0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46.23	30201	办公费	26.5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04.61	30202	印刷费	0.0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62.05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2.5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0.24	30206	电费	3.9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1.76	30207	邮电费	0.8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15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72	30209	物业管理费	1.2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2	30211	差旅费	3.39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87.6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28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68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7.88	30215	会议费	0.21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53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3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71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86.89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9.81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27	30227	委托业务费	0.2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0.78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0.6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1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5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776.48	公用经费合计					124.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册亨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册亨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10表

单位：册亨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5.83	0.00	35.30	0.00	35.30	0.53	35.83	0.00	35.30	0.00	35.30	0.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册亨县人民检察院本级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1,451.86万元。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1,336.25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115.61万元，增长8.65%，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增加12309检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册亨县人民检察院本级2024年度收入决算合计1,451.8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451.86万元，占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册亨县人民检察院本级2024年度支出决算合计1,451.8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00.55万元，占62.03%；项目支出551.31万元，占37.9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册亨县人民检察院本级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1,451.86万元。2023年度收、支决算总计1,336.25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115.61万元，增长8.65%，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增加12309检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五、非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册亨县人民检察院本级2024年度非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0.00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0.00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册亨县人民检察院本级非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0.00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0.00万元，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结余0.00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册亨县人民检察院本级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451.8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2023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15.61万元，增长8.65%，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增加12309检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51.8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公共安全支出（类）1,181.56万元，占81.3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86.41万元，占12.84%；卫生健康支出（类）33.46万元，占2.30%；住房保障支出（类）50.44万元，占3.4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019.59万元，支出决算为1,451.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2.40%，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675万元，支出决算为685.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资和人员变动。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40.61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为提高基层政法部门经费保障水平，下达本单位的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3.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两房”建设（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23.19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是：本年增加12309检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财政从年初预算安排的“全州政法系统大案要案统筹专项经费”中下达本单位检察建设专项资金。

4.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31.94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从政府性专项预算安排的项目中下达本院聘用制检察辅助人员专项经费。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125万元，支出决算为84.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7.2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政策性调整。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61万元，支出决算为58.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6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政策性调整。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69万元，支出决算为39.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7.4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政策性调整。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年初预算为2.74万元，支出决算为2.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政策性调整。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14万元，支出决算为

1.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政策性调整。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20万元，支出决算为18.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政策性调整。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12万元，支出决算为10.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5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政策性调整。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32万元，支出决算为3.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0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政策性调整。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57万元，支出决算为50.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49%，决算数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政策性调整。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册亨县人民检察院本级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合计900.55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776.48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688.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87.88万元。

（二）公用经费：124.07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124.07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册亨县人民检察院本级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00万元。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00万元。与2023年度持平，主要原因是：上年和本年均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册亨县人民检察院本级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0.00万元。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0.00万元。与2023年度持平，主要原因是：上年和本年均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情况说明

册亨县人民检察院本级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00万元。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0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上年和本年均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册亨县人民检察院本级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5.83万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35.83万元，完成预算数的100.00%。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8.04万元,下降18.33%。主要原因是：坚持厉行节约，进一步减压“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00万元，支出决算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与上一年相比，支出决算较上年持平，2024年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0个，出国团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16万元，支出决算35.3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与上一年相比，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7.82万元，下降18.14%。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坚持厉行节约，进一步减压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2024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5.30万元，主要用于：燃油费、过路费、日常维修维护及保险。截至2024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8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3.5万元，支出决算0.53万元，完成预算的15.14%；与上一年相比，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0.23万元，下降30.26%。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坚持厉行节约，进一步减压公务接待费支出。具体是包括：上级和其他单位到本单位开展指导、调研工作的公务接待。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0.53万元，2024年本单位国内公务接待8批次，72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00万元，2024年本单位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册亨县人民检察院本级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24.07万元。与2023年相比增加8.78万元，增长7.6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相关费用也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册亨县人民检察院本级2024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册亨县人民检察院本级共有车辆8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册亨县人民检察院本级组织对2024年度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

（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册亨县人民检察院本级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详见附件。

（三）部分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册亨县人民检察院本级2024年度无重点项目，因此，未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 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 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五、“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盖章）：册亨县人民检察院　　填报日期：2025年1月15日

项目名称	中央和省级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西南州人民检察院[57001]		实施单位	册亨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原因分析
	年度资金总额：	323.35	323.35	225.62	10	69.78%	5	各项检察业务工作正常开展，提高了本院办案经费和装备费保障水平。由于申请采购的办案设备和公务用车购置审批困难，导致结余的装备费较多，截至12月31日，该项目资金执行进度达69.78%。
	其中：中央补助	279	279	182.98		65.58%		
	地方资金	42	42	40.29		95.93%		
	其他资金	2.35	2.35	2.35		10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引导和支持市县检察机关开展业务工作；目标2：帮助提高市县两级检察院的办案和装备经费保障水平；目标3：支持市县两级检察院提高检察信息化建设水平。		目标1：引导和支持市县检察机关开展业务工作；目标2：帮助提高市县两级检察院的办案和装备经费保障水平；目标3：支持市县两级检察院提高检察信息化建设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	指标1：支持市县（区）检察机关数量	1家	1家	10	10	
			指标2：购置业务装备数量	≥25台/套	32台/套	5	5	
			指标3：支持检察信息化建设项目	≥1个	0个	5	0	未开展
			指标4：支持检察机关办理各类案件数量	≥1200件	1437件	5	5	
		质量	指标1：检察机关案件法定时限办结率	≥100%	100%	5	5	
			指标2：安装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指标3：设备质量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	指标1：业务装备采购及时性	及时采购	及时采购	5	5	
		成本	指标1：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1：提升人民群众对司法公平公正的感受	稳步提升	达成年度指标	5	5	
			指标2：提升人民群众普法、守法、用法的法律意识	稳步提升	达成年度指标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对基层检察机关办案经费保障力度持续加强	持续加强	达成年度指标	10	10	
			指标2：对基层检察机关业务装备经费保障力度持续加强	持续加强	达成年度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1：人大代表对检察机关工作报告的赞成率	≥95%	95%	5	5	
			指标2：设备使用人员的满意度	≥95%	95%	5	5	
总分						100	90	
自评结论	良							

联系人：黄凤鑫　　联系电话：18748960659

注：1.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应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盖章）：册亨县人民检察院　　填报日期：2025年1月15日

项目名称	12309检察服务中心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西南州人民检察院157001		实施单位	册亨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原因分析
	年度资金总额：	150	150	123.19	10	82.13%	7	已得到立项审批项目1个，并开展完成招投标，项目已正在实施中，项目资金执行进度为82.13%。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150	150	123.19	10	82.13%	7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引导和支持检察机关开展业务工作；目标2：帮助提高检察院经费保障水平；目标3：提高地方检察为群众提供更多、更优质的服务能力和水平。			目标1：引导和支持检察机关开展业务工作；目标2：帮助提高检察院经费保障水平；目标3：提高地方检察为群众提供更多、更优质的服务能力和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	指标1：支持市县检察机关数量	1家	1家	10	10	
			指标2：支持市县检察机关办公区域改造项目	1个	1个	10	10	
			指标3：支持市县检察机关业务装备购置数量	≥20台/套	32台/套	10	10	
		质量	指标1：项目工程质量	100%	100%	5	5	
			指标2：设备质量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	指标1：工期	1年	1年	5	5	
		成本	指标1：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1：设备利用率	100%	100%	10	10	
			指标2：排除安全隐患、保障工作秩序	有效保障	达成年度指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设备使用年限	≥6年	6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1：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7	
自评结论	良好							

联系人：黄凤鑫　　联系电话：18748960659

注：1.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